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3-032

##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温宗国先生、童娜琼女士、李佳女士作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我们完成工作，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7 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

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会议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温宗国	2	2	通讯	0	0	全部同意	3
李 佳	6	6	通讯	0	0	全部同意	4
童娜琼	8	8	通讯	0	0	全部同意	7

注释：独立董事温宗国先生于2022年2月10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温宗国先生辞任生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截至2022年年末，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1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34.00%股权的相关事项	同意
2	2022年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	2022年4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34.00%股权的相关事项	同意
4	2022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	同意

			机构的议案》	
5	2022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6	2022年11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中标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	2022年12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 三、现场核查情况

2022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还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对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等相关情况。在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我们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北京市证监局组织的各类线上培训，主要包括“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明底线、知要求、促规范—北交所上市公司合规运作系列培训”、“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系列培训”等。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熟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六、 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情形；

3.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4.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发展事项作出合理的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娜琼

独立董事：李 佳

2023 年 4 月 27 日